

#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21〕33号

## 关于印发《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船舶工业统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结合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需要，我协会组织编制了《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管理规定（暂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工作中认真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郑一铭 010-59518755

附件：《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管理规定（暂行）》

2021年5月31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运行监测协调局

附件：

## 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管理规定（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工业统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工作要求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结合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统计调查管理规定》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细化明确了船舶工业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要求，适用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行业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船舶行业主管部门）、中央船舶企业（集团）、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和船舶工业企业。

###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根据《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实行统筹与分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

司负责统筹实施全国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的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全国船舶工业统计的具体组织工作和统计数据收集处理工作；地方船舶行业管理部门和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地区船舶企业的统计工作；中央船舶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所属船舶工业企业的统计工作。船舶工业企业负责本企业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监督检查全国船舶工业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船舶工业统计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起草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船舶工业统计联络员制度，组织具体实施船舶工业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汇总、审核船舶行业统计数据，开展船舶工业行业统计分析，组织船舶工业统计业务培训以及统计工作咨询答疑，承担船舶工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地方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船舶企业（集团）负责完成本地区（本集团）的船舶工业统计调查任务，审核本级统计数据，开展相关统计分析，组织开展本级国家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学习和船舶工业统计业务培训。

第七条 船舶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船舶工业统计调查

制度》完成本企业相关统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通过船舶工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第八条 各级船舶工业统计管理部门和船舶工业企业应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工作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实行 AB 岗位制。

### 第三章 数据审核

第九条 地方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中央船舶企业（集团）应建立本级船舶工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统计企业数据的审核。船舶工业企业负责本企业统计数据的审核。

第十条 加强统计源头控制。船舶工业企业统计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集相关统计数据，并对其填报、录入的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严格统计数据审核。各级船舶工业统计管理部门负责对其加工整理、汇总生成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对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发现统计数据异常的，应当返回有关企业统计人员核实修改。

第十二条 完善统计工作程序。各级船舶工业统计管理部门和船舶工业企业应建立健全数据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建立统计信用制度。

第十三条 加强统计技术校核。各级船舶工业统计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校核，开展逻辑检

验、数据抽查、实地核查，综合评估、控制和提升数据质量。

#### **第四章 数据发布**

第十四条 根据《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频率，船舶工业统计数据按月度、季度、年度等分别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网站、中国船舶工业年鉴等形式对公众发布。

第十五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统计数据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 **第五章 安全保密**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和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对于在开展船舶工业统计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属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船舶工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为各有关船舶工业统计管理部门和调查企业分别设立独立的用户账号。为提高用户账号安全水平，所有用户账号须与指定的统计工作人员手机号进行绑定。各用户要严格账号管理，确保统计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用户账号密码是保护统计系统和数据安全的核心，也是保护企业自身权益的关键。密码的设置应具有安全性、保密性，应采用数字、英文字母和特殊符号组合方式，不应使用电话号码或生日等简单数字或单一代码。

第十九条 用户账号密码应定期修改，间隔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如发现或怀疑用户账号密码遗失或泄露应立即修改。系统管理员的密码应至少由两人共同设置、保管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船舶统计管理部门和企业应定期做好统计数据的备份工作，并应在每月发布下期填报任务前完成全部历史数据的备份。

第二十一条 存放统计备份数据的介质必须具有明确的标识。备份数据必须异地存放，并保证重要系统数据备份要有5份（备份光盘2份，移动硬盘1份，备份U盘2份），并明确落实统计备份数据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应注意统计数据存储介质的存放、运输安全和保密管理，保证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统计数据清理前必须对数据进行备份，在确认备份正确后方可进行清理操作。

第二十四条 系统管理员和各管理员应加强对计算机病毒的防范工作，安装相应的防病毒软件，并定期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发现病毒及时清除。

##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船舶工业统计管理部门和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企业）船舶工业统计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间接领导责任，统计工作人员负

直接工作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船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船舶企业（集团）应对本级和下级船舶行业统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交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 第七章 统计培训

第二十七条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制定每年度船舶工业统计工作培训计划，并报备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每年度应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国船舶工业统计工作会议，组织学习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开展相关统计业务培育，不定期组织线上统计专题讲座，建立线上日常统计咨询答疑机制。

第二十八条 地方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每年度应组织召开本地区、本集团统计工作会议，开展年度统计工作总结，部署下一年度统计工作，组织学习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开展相关统计业务培训。

## 第八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九条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定期通报全国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工作情况，以及各地方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统计工作及保障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每年组织开展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绩效评估，对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先进单

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制定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备案。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